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(2020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认真审核了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《募集说明书》")。

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,监事会确认《募集说明书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	为《深圳市安华	F检测股份有限公	司监事会对募集	美说明书真实性、
准确性、完整性的	的审核意见》え	之签章页)		
全体监事:				
潘明秀		栾海龙		周娜妮
			深圳市安车检	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年 月 日